

证券代码：872760

证券简称：爱迪滚塑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148,6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现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48,6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48,6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48,6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计划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48,6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48,6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48,6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48,6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48,6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48,6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冯传军 李伟相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

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